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衛生福利部單一主責點次回應表第二場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寶靜

出（列）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林峻弘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部單一主責點次回應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各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並將問題分析與行動計畫確實扣連，採取可區辨成果、能有監測性質的指標：

(一) 第 60、61 點次(c)：

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的親職角色，請本部國民健康署儘快將網站資料以無障礙格式更新，電子化教材也要提供易讀、點字與有聲版本，並於 1 年內完成，以符合不同障別需求。
2. 請教育部補充「家庭教育」內容，以周全支持身心障礙者父母。
3. 請本部國民健康署將短期行動方案第 2 點及第 3 點之內容調整為一致性。

(二) 第 76、77 點次

1. 增列本部統計處為主辦單位，請就本部現有資料分組分析，並提出中、長期規劃。
2. 本點次涉及跨機關議題，另提列行政院跨機關點次回應表審查會議討論，至於監所內衛生醫療議題請法務部回應意見。

(三) 第 8、9 點次：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使用的輔具名稱有歧視用語，請幕僚單位會後函請相關單位處理。

(四) 第 10、11 點次：

1. 請補充臺灣 ICF 制度之背景論述，以及在此架構下是否已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保障及未來 ICF 規劃。
2. 無障礙、監所、停車位與特教生教學助理時數問題因涉及其他部會，轉請相關部會提供回應意見。

(五) 第 20、21 點次：

1. 本點次涉及跨機關議題，另提列行政院跨機關點次回應表審查會議討論。
2. 請內政部、教育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補充資料。

(六) 第 30、31 點次：關於大眾媒體針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造成的傷害與影響議題，請通傳會補充資料。

二、關於是否直播或錄影議題，因涉及與會人員的隱私及肖像權，故秘書單位會前先以電子郵件徵詢出席者意願，經調查有與會人員不同意直播，爰本次會議採不直播方式進行，會議紀錄將公告於 CRPD 網站供各界閱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發言摘要

第 60、61 點次(c)

王委員國羽

依我的看法，審查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身心障礙者本身作為父母的面向，因此，針對收出養部分，這個我覺得可以不用太專注，但要想想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父母，親職部分還有教育現場專業人員，怎麼給予協助，讓他們成為父母的障礙減輕。

李委員麗娟

針對第 2 頁跟第 3 頁，健康署第 2 點，有規劃辦理聽障、視障以及心智障礙者的部分，可是第 3 點卻只有智障者的焦點團體部分，第 2 與第 3 點不一致，那麼，其他障別無法納入這樣討論？針對智障者的話該要提供易讀工具，所有的障礙者也應該加入，也應該依其各障別有資訊可近性。

林委員惠芳(陳誠亮代理)

委員提及「未充分支持身心障礙父母，致使…離開家庭」云云，是否能進一步了解，當初是根據何種資料而讓委員做出這樣子的評論？主管部門目前所提出的回應內容，幾乎集中在身心障礙者的性教育，讓人感覺到好像暗示身心障礙者應該加強性教育，養育孩子的能力不足，就不應該生孩子！建議主管部門的回應，應該針對「父或母為身心障礙者時，其子女在就養、就學、就業、就醫等各方面，是否有具體支持、輔導措施」，整理出具體內容並作回應。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我有一位研究生，出國留學時，就申請到一份限定父或母是身心障礙者才能申請的獎學金。相信各部門應該多多少少要有一些支持障礙者為親職的協助支持才對。

葉委員瀛賓(林灯偉代理)

衛福部在這個點次的人權指標部分，只有寫過程指標沒有寫結果指標，可是結果指標我們很重視，請衛福部補充及說明。

廖委員華芳

臺灣目前早期療育就是以家庭為中心，事實上是可以呼應這個面向，可是有高風險家庭包含父母身心障礙者，我們應該教他們怎樣基本照顧孩子的技能，可以從這角度著手，而非早期性教育、懷孕生育衍生的問題。

滕委員西華(李盈瑩代理)

這回應讓我最疑惑的是健康署寫的第 4 點，不管問題分析跟行動計畫，健康署只寫性教育網站，可是，這是有關父母支持的議題，所以答的不太相關。我們同事也提過不少次關於健康署網站的想法，我們發現，健康署提供生育或健康的相關資訊，不管媽媽手冊育兒手冊，全部都是 pdf 檔案！我們真的不知道視障父母怎麼獲得這些資訊，因此想請問健康署怎麼把重要基本資訊傳達給視障家長跟家庭？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目前的討論都沒有提到不同障別家長對教養小孩的面向，建議在回應中應該按照障別去寫，因為不同障別需要支持的輔具和服務都不同，所以，如果不做這方面的調查和統計，我們就看不出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需要。例如，對於肢障者，家庭內可能需要精巧的傢俱和輔具設計，但其他障別兒童各有不同需求…等等，建議把這個部分跟內政部及科技部的友善家庭計畫連結起來，不然會不清楚政府的施政重點。

三聾二聽代表

我們都針對中低收補助的部分中，關於夫妻一方過世，影響另一半的生活補助被取消的問題。這些身心障礙朋友的一些後代可能也是身心障礙者，同樣會需要補助，但是因為可能身心障礙者有一方過世後，就會取消之後補助。希望可以讓他們保有補助，可以繼續支持生活。

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去年國際審查第 71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有建議，身心障礙者取得補助資格，要把身心障礙者個人跟家庭脫鉤來看才能當作獨立個體。我們建議社家署未來要跨機關看這個問題，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應該有些修改，不要跟家庭放在一起看。

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其實國際委員提到親職教育，我們也可以設想就是身心障礙父母是在照顧身心障礙子女，所以這邊的家庭支持，其實也要涵蓋身心障礙子女跟父母間的照顧機制，我們不能單放在父母身上，可能同樣有身心障礙子女，請衛福部的規劃可以仔細點。

監所改革聯盟

我們從比較實際的經濟層面來說，縱使身心障礙者有每個月生活補助，可是，補助的部分遠比不上中低收入補助。目前中低收入的認定有不動產認定，建議依照身心障礙者父母需求跟能力認定，而不是用所在房屋價值去否決掉符合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另外中低收入審查第 17 條，如果家庭人口中有成員進到看守所監獄，他的補助資格會被否決，可是看守所並不會完整足夠照顧到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需求，據了解，每個人每月最多勞動薪資兩百多元，根本不夠他生活，更遑論補助其家人的部分，希望這點考量進去。

其實 100 年電費到 107 年電費就有調整，但是認定沒有跟著浮動。另外，監所受刑人也是有許多開銷，例如筷子、筆、寫報告都需要錢，如果每個月收入只有兩百多元，無法支應這些開銷，應該要按照 CRPD 精神去保障他們和家人們的生活。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針對這問題，由於我們現在統計方面不曉得發生什麼事情會導致分離，究竟是父母拋棄子女，還是放在機構導致分離，因為不曉得原因，後面對應策略就會受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剛剛提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若有一方過世可能影響福利資格一節，鑑於社會救助法是全國一致的規定，社會救助法的條文也有授權地方政府彈性認定的規定，例如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條款，本部透過相關會議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期地方政府可以依照家庭實際狀況認定彈性。此外，除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以領取相關生活補助以外，仍有其他福利法規也得以申領生活補助，包含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等，按此地方政府得依家庭實際狀況評估核給適當的福利項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一) 身心障礙聯盟代表所提生育、育兒相關資訊檔案未符合身心障礙者閱讀格式，本署將再進行清查。

(二) 於背景與問題分析部分，考量身心障礙者父母與一般父母相同，需要與孩子溝通性健康的問題，本署青少年網站已通過無障礙 AA 認證，藉此平臺提供家長與孩子談「性」時的工具及資源，爰將此內容納入。

(三) 業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補助辦理「特別的性教育給特別的你～身心障礙

者性教育」學術研討會，針對不同障礙類別者及其家長、教師所面臨的性教育需求與困境，邀請實務工作者分享經驗及關心此議題的家長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參與，會中提到家有身心障礙者的家長不知該如何處理孩子特殊性問題，本署於委託辦理「107 年-108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將身心障礙者之性及生育健康教育納入計畫中，規劃邀請專家針對身心障礙者(含聽覺障礙及心智障礙者)性教育進行需求及教材之討論，以期促進身心障礙者性及生育健康教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伊甸基金會提到這個點次的人權指標部分，只有寫過程指標沒有寫結果指標，這部分我們未來會補充，目前對於過程指標部分，我們希望利用各縣市家庭服務中心的相關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家長的認識跟權益等等，透過收出養服務的機構評鑑，期盼提升收出養服務機構增加多元收養家庭對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部分，我們會後會將這些成果作成結果指標的內容。

剛剛沈先生有提到家戶所得計算，其實這些牽涉到整個經濟門檻的界定問題，也跟地方政府財源以及整體國家稅收、內部成本有所關聯，目前我們計算的標準大概都是比照剛說的，不管低收中低收經濟門檻，我們都會把不動產、動產及工作所得算進來，尤其是不動產，因為各地區有不同房產價值，所以訂定不動產價值。這條線去拉，各地會有不同。這個部分，每年社工司都會找地方政府討論相關標準，甚至去做些調整，可是，最主要還是地方政府因地制宜。

至於身心障礙補助在入獄之後會被拿掉，原因是民眾在監獄中的所有生活費用，已經由國家負擔。任何變動都需要整體考量，因為稍微一動就有連動效應，不動產、動產或低收平衡線的界定，我們其實在這十幾年都有修正，民國 100 年也有大幅修正，當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相關平衡線的調整，或許可以再討論，但現行作法大部分都是依循社會救助法。

呂政務次長寶靜

對於國際委員的擔心，我想他們指的是身心障礙者父母，可能在經濟上、親職上，甚至親職與育兒功能上會有很多需要支持的部分，但是我們現在並沒有措施。

身心障礙者組成家庭的過程中有沒有支持性措施，可能是充權讓他扮演這樣角色功能，這些應於行動計畫中寫出來，然後人權指標裡面也要寫出結果指標。除此之外，工作人員的態度、更多輔助的機制，或是情感上的需要等，這些都要考量。

身心障礙者有小孩，不論他們是選擇有小孩，或者是領養小孩，我們怎麼給予支持？對策上將以父母的角度去檢討，可能做些方案規劃，打算將來怎麼做，也就是說，什麼樣的人需要支持，給什麼方面的支持，某時間內會有哪些人得到幫助等，這邊的重點還是要回到身心障礙者為人父母時，他們需要的支持。

這樣說來，我們在討論的教育就不只是在學校的部分，亦應包含家庭教育，所以請教育部同仁就家庭教育的部分去回應，尤其是聚焦身心障礙父母的家庭教育與支持。

國內目前較缺乏對身心障礙者為人父母所遭遇到的處境跟需要的協助之相關實證研究。應了解各類別身心障礙朋友為人父母的需求，未來可能從親職輔具、日常生活移位等面向通盤思考，然後提出對策。

國際委員提的這題目重點是已經成為身心障礙父母的部分，其實國健署有很多很好的育兒手冊，現在他們的建議是把已經有的資訊轉換成大家可以接近取得的方式，這些都要立刻在一年內做完，而新的需求部分，我們會再去瞭解。

第 76、77 點次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國際委員希望我們蒐集資料時，可以有不同管道來蒐集資料及落實分析。下次人口普查時建議納入 Washington Group 的六個題目進行調查，以瞭解有障礙服務需求的人當中有多少人沒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也進行有領身心障礙手冊與沒有領身心障礙手冊的分析。關於委員提的第 2 點，也就是如何用現有資料分析的部分，我舉例，財政部在蒐集報稅資料時，其實就可以進行分析，如果家中有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跟其他家庭對照組差距有多少。其實目前現有資料就可以做這些比較，我們希望衛福部不僅是跟其他部會講人口統計怎麼做，而是部內各單位先坐下來，列出政府要分析哪些資料的優先順序。因為資料非常龐雜，如果直接跨機關可能會有問題，建議從衛福部內部資料開始，例如平均餘命和重大疾病的罹患率可以針對不同障別、性別、城鄉，看看能否做分析。其實，若我們內部資料都做不到，那麼跨機關肯定更難，因此，我建議開始著手內部資料。

關於資料蒐集和分析，建議提到跨機關去討論。就監所內的健康問題，我們現在可以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從結構指標觀點看，例如「監所內有沒有關於無障礙規範」。不管是在監所內或者法院在審理時，有沒有去提供不同障別，無障礙/可及性，包括物理環境和資訊的可及性（例如對聽障者於審判時提供手語翻譯），並且開始進行監測與資料蒐集，這樣子才會有明確的數據。

監所改革聯盟

身心障礙在監所衛生、家庭、司法救濟這些指標跟數據資料，是不是在監所方面，尤其少年監獄中途之家…等等，應該要先去施行完整數據呈現。就監所封閉的機構來說，尤其躁鬱症跟過動兒，他們更不容易被發現問題存在。

其實臺灣監所包含少年收容所機構方面，在衛生跟醫療不足，長期都沒有

改善。我們需要落實去把它們做成數據化，這樣才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在這些監所收容情況，是否符合公約規範。除此之外，監所的就業訓練也應該有所調整並不是說讓他們在裡面學刻印，回到社會有沒有支撐，只能學刻印和按摩，到底有沒有其他技能可以讓他在社會生存？

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這點次提到身心障礙需求調查，據我所知，該調查在身心障礙休閒活動中，有 85%喜歡在家看 DVD，我覺得這數據其實呈現出大環境對身心障礙不友善，因此導致 85%身心障礙者在家內看 DVD，因為，就我自己孩子跟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經驗來說，我們都很愛外出，所以 85%真的過高，這樣生活調查應該被拿出來檢討。

呂政務次長寶靜

剛提到人口普查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未領有證明(手冊)者的比較，在跨機關審查會議時我們會爭取放進來，另外，從我們衛福部現有的資料中，要有一些現有的變項去分析，我們做得到再去要求各機關做。

比較可惜的是現有資料沒有「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的題項，或者大家想知道的，也就是我沒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我就是有障礙的限制，這方面的一些指標，我們會去檢視看看，可以做的先做，別的部會也會請委員和老師們協助檢視資料，我們會請統計處做完整的規劃。

監所的部分的確應該像黃嵩立教授建議的方式處理，到時候我們會跟行政院建議，但是要提自己可以做的部分。監所的一些問題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有討論，我們也會帶到跨機關審查會議處理，並請法務部回應意見。

第 8、9 點次

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國際審查委員認為要完整人權部分，必須要把跨機關都拉進來做討論，尤其是教育部門也要包括進來。例如把特教學生參與 IEP，可是實際參加的特教學生卻是鳳毛稜角。這個應該提到跨機關討論，不是只有衛福部自己討論。

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IEP 真的很重要，建議教育融合部分在跨機關的時候研討。目前發現一個現象，就是身心障礙學生學校使用的輔具名稱，經常帶有歧視字眼，包含肢障特製桌子叫做「智能不足教具」，病人輪椅、助行器叫做「復健用具」。詢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後才知道，財產名稱就有這樣字眼，從來沒被修正，財產標籤都貼在輔具上，希望這次把這部分檢視，不要再提到這些歧視名詞。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兩年前就有檢視過很多歧視的用語，但是很多歧視的日常用語很難解決，希望教育單位要好好檢視。如剛才身心障礙童盟的周淑菁理事長所提之例子皆屬教育單位的歧視用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這點次主要目的是透過法律用語跟政策來做典範轉移，以消除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在第 6 號一般性意見，CRPD 委員說，要消除社會對身心障礙歧視有三件事情要做好，第一是無障礙，第二是合理調整，第三則是個人支持服務。這三件做好才能消除歧視，因此，在法規檢視時不能只檢討法規和政策是否在表面上有歧視，更要檢討政府是否落實上述的積極義務。法規檢討的 372 部法規跟條文，應該要公布周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關於學校之財產清單有如此對身心障礙者不利之不當用語，剛剛聽到後我心裡也覺得很難過，要趕快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正如同像賴老師所說，法規不會規定這個字，因此執行層面很多面向要實際研議。這部分我們會馬上發文給教育部與相關財產管理單位，我相信是財產分類系統出問題。

IEP 的部分，我們會留到行政院跨機關審查會議在教育融合第 62 點次的時候討論，我們也會在會議上將這些問題做跨機關的溝通。

謝謝黃嵩立老師(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給的意見，法規檢視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CRPD 網站的法規檢視專區公告相關的處理狀況。目前的法規檢視主要是表面性一些不夠周全的文字修正，未來為了要推動實質性的法律更周延，我們會再開放給大家來提供意見，看看怎麼修正會比較好，並且透過相關的程序，以審認小組的方式來一個一個處理。

相關法規有歧視性用語改進的部分，已經在 6 月 15 日包裹到行政院討論，有一些特別嚴重的歧視性字眼，我們會要求各機關修正。修正的進度方面，列管之法規中已有 29%的法規修正完畢並提報至行政院身權小組解除列管，其餘的會一一列管他們的進度。

另外，關於剛剛有提到合理調整的部分，我們在後面的點次也會處裡。我們知道 IRC 希望我們在審查會議結束後 1 年之內，將合理調整的概念入法，而我們也已經請教身權小組裡面的委員和相關的法學專家們，了解修法的方向與進程，這部分我們也會在未來報告。

呂政務次長寶靜

有關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的問題，這個法案相關部會已在行政院檢討，歧視的字眼已建議所有部會修正，這個已經在處理，未來會修改法條，這

部分不是只有衛福部檢討，而是跨機關全面性與系統性地檢討。

在兒童安全管理很多規劃，例如共融遊戲、特色公園都是很重要的議題，牽涉到跨機關的部分，我們也會在 CRC 審查會議一併處理。

第 10、11 點次

王委員國羽

個人認為這條最難做，因為國際審查委員不認同臺灣 ICF 制度，他認為把人分類的做法明顯不符合障礙是不斷變動的概念。另外，委員也希望我們引進人權模式，可是任何判定狀態的方法，事實上都牽涉到在人的身體劃條線，可是那條線要劃在哪？

當然，臺灣制度最大問題，在於這條線被劃出之後，跟給付等社會福利產生連帶關係，可是，按照審查委員意見，我們不該有任何類別，在我們的回應中，ICF 內部的 de 碼的作法可能也不會讓他們滿意，因為他們基本上不認同 ICF，可是我們發現這裡有很大的分歧。CRPD 和 WHO 都是聯合國組織，可是 WHO 的作法卻被 CRPD 認為不行，當然也有一派認同的，所以這個議題我真的覺得不好回答。

理想上是把分類架構依據人權模型，可是給付架構卻是另外的機制，但是臺灣可能做不到，因為三、四十年我們都這樣連動，甚至自動依據身心障礙的程度給他不同的金額大小，所以，這東西影響很大，國際委員本身不太了解臺灣問題，認為我們很驕傲不願意改，不跟上時代潮流，其實不是這樣，而是任何牽動都牽涉後面福利、津貼服務等等，我們應該要花些力氣讓國際委員了解臺灣現況。其實大部分國家的 CRPD 都是中、長程的規劃，很少短期要求達成的，這應該是很大的研究。

林委員惠芳(陳誠亮代理)

事實上兩週前在英國，我個人和一半以上的審查委員直接面對他們疑問，我覺得他們認為臺灣鑑定太過依賴單一醫學判斷，在實務上，我們會邀請很多專家學者，也許不同專業來評估，最後才看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需要什麼協助，可是，到了最後通常一個醫生說了算。我想委員在意的應該是這點，他們期待的應該是團隊評估，所以，我認為回應這部分，應該沒有想像中困難。

李委員麗娟

剛身心障礙聯盟提到，沒有拿到手冊的案例，我覺得從預防觀念還有社會安全網的概念來看，應該要思考，以往的精神障礙來講的話，重大傷病卡的手冊大約二十多萬人拿到，但是這些人當中，真正拿身心障礙手冊才將近十三萬多人，為什麼有這差距？因為污名化關係所以有這樣的差距，可是很多服務都是以手冊來提供服務，因此很多重大傷病者，事實上無法接受服務。以預防觀念來說，是否應該服務這些人？

高委員玉泉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第10點是個非常嚴厲的譴責，他們認為我們政府沒有意願要改變，如果真的要轉換身心障礙者人權模式，為何在回應中完全沒說明？轉換或不轉換都應該有一個論述。我們都知道人權進步是漸進式，即便我們加入CRPD也不一定能做得到，但方向要往那邊走。我們回應的方式不應該只是把已完成項目給委員們，好像要他們判斷我們有沒有達成，而是要說明理由。

廖委員華芳

我只是想回應 ICF 與人權模式並沒有互相抵觸。目前適用 ICF 做的評估，是由環境支持，更進而從他個人意願內，支持想改變的活動參與促進社會參與，這個跟人權模式說的，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是他的權利並不違背。

黃委員耀榮

我想這題基本上是政策總成果的檢視，可以看出 IRC 標榜的是最高理想，可是我們臺灣還沒到這層次，因此被寫成缺點也不足為過，畢竟很少人能達到這理想。我們應該做的是在既有架構，怎麼讓基礎普及化，其實不管哪個條文，現在都做不到普及化，所以我們應該等普及化之後再談最高理想。當然國際委員來一定把經驗提供我們參考，在無障礙環境中很多國家做得很好，例如加州監獄就對身心障礙者很好，國際委員說臺灣普遍缺乏這些意識，事實上我們落實普及的也不多，鄉村落差較大，這些都是事實。臺灣不是沒有努力，但是我強調的是要趕快普及化。

葉委員瀛賓(林灯偉代理)

國際審查委員的意思是說臺灣仍在用醫療觀點定義身心障礙，這樣不符合 CRPD 精神。衛福部回應當中提到關於將 ICF 的 d 碼（活動參與）e 碼（環境）納入的研究有部分回應到這項結論性意見，然而在本項的結果指標卻只剩下「法規案於制定、修正時，皆需完成身心障礙權利影響評估。」，邏輯上這結果指標沒有回應到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建議權責機關補充。

滕委員西華(李盈瑩代理)

這邊有幾個建議想法分享，首先附議高老師，我們要真正回應國際委員的關切的話。回應的重點，第 1 點需要說明我們國家對身心障礙人權模式理解方

式，因為在之前國家報告跟國際審查過程，其實審查委員一直提到 ICF 的問題。但是看來他們不認同 ICF 完全符合人權模式，他們認為身心障礙的判定不是用鑑定過程，而是要看狀態跟需求。其實 ICF 是有這樣過程，但如果只用身心障礙證明這過程決定身心障礙福利，應該不符合身心障礙人權模式，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有論述。舉例來說，有人在工作中出現障礙情況，但未必有身心障礙證明，可是勞動部只有放在當你有身心障礙者身份才啟動職務調整，若他的狀況沒有身心障礙證明，雇主是不是就沒有責任？這在法規中是空白的一塊。若由身心障礙者狀態來看，雇主應該要幫僱員在取得身心障礙身份之前就要做職務調整。

三聾二聽代表

上次討論到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研擬課綱，但都發現沒有聾人參與，不懂手語的人當然不懂聾人文化與文法手語，因此同儕了解接受度很低，不適合教手語，而自然手語更複雜。我們建議成立聾人教育小組，語言特性要有不同設計，這跟審查專家提的第 11 點有關係。目前聾人無法參與教材研擬跟手語翻譯亂象有關，臺灣手語翻譯亂象是沒專責的語言主管單位負責，導致聾人權利無法維護。希望成立類似原民會或客語委員會的組織，這樣才能推行保障手語族各種權利，瓦解亂象導向正軌。

剛提到關於學校、文化部會召開說明，我們覺得應該邀請聾人參與會議，讓我們知道整個流程。但是，若與會人員不懂手語，整個手語的發展會變成怎樣？我們應該全臺聾人代表與會監督，才不會又促成另外的一些亂象，對整個資料建立才有幫助。成立手語研究資料庫有必要性，從中窺探與歸納國內自然手語研究的重要發現與趨勢。

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使用特教助理員，也是依照很多人共用兩位助理員情況，這助理員只能協助肢障孩子上廁所後，他就要協助下一位，等於全校跑班。可是，這種方式只能協助上廁所，無法一直在現場協助特教生。我曾聽過特教學生被助理員協助上廁所時，因為助理員要暫時離開，結果把他忘記在廁所整整一節課。今年教育部又刪減助理員經費，人力跟經費不足，不知未來肢障跟特殊孩子需要協助時，是不是更加吃緊？

監所改革聯盟

我想反應的是，今天來這邊開會，難道不知道在座的人很多是身心障礙者？衛福部在這邊沒有停車位，不是應該為身心障礙者預留停車位嗎？其實在臺北市，我們先不說有沒有身心障礙認證問題，即使有身心障礙手冊，在臺北要找個停車位，例如公部門、銀行、警局，包含小南門臺北市交通大隊，連個車位都沒有。

謝謝黃教授把我情緒拉回來，我們委員跟公部門對很多資訊不足，你們知不知道普悠瑪號沒有身心障礙保留車位？這樣合法嗎？花東有四萬多名身心障礙人口，但是他們沒辦法搭到車位。高鐵的投幣服務，購票沒有服務身心障礙者，所以他們只能去博愛窗口。就監所方面，監所無障礙更嚴重，多少身心障礙者沒馬桶可以用？視障的收容人沒辦法吃肉，包括身心障礙者在醫院沒照護員，每個監所只能分到兩個人，卻要服務所有身心障礙者跟病患，這些資訊都沒有，才會在這用錯誤想法跟觀念看待問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法中，文化部有提出法案，在立法院已經進入三讀，快通過了。裡面就有把臺灣手語納為正式國家語言，文化部也在研討，是不是要

設置國家相關語言發展中心、相關語言資料庫，相關的措施文化部會持續處理。

我們會把各位的建議轉達給教育部，另外剛與會代表談到，到底要不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前的協助，這其實是全面性的建議，不是單獨的。現在的福利，不只有拿到身心障礙證明之後的補貼，其實很多弱勢不一定只提供身心障礙，例如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中，規定也有很詳細，若發生職業傷害心理問題，職場上都有些協助，各單位法規也有這部分，將來我們再看這部分怎整理，希望能更全面。

呂政務次長寶靜

監所內部的問題要跟法務部討論，至於無障礙的問題要跟內政部和交通部溝通，沈先生提的意見，我們會記下來，剛剛提到了法務部、交通部還有內政部三個單位。有關監所的問題，真的需要跟法務部更多的對話，一起研究看看有什麼樣的行動方案可以提出來，並請法務部提出具體的回應。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提出有關特教生個人助理員時數太少的問題，在跨機關第 62 點次，我們會跟教育部進一步的溝通。

針對高玉泉委員、陳誠亮委員還有王國羽老師談的部分，我們應該把一些作法釐清，把剛剛講的這些東西都納進來，儘量看看有沒有可以調整的機制，把 ICF 後面的 d 碼（活動參與）e 碼（環境）納入參考，以回應 IRC 的意見。

第 14、15 點次

李委員麗娟

我之前跟馬委員是醫院評鑑代表，雖然按照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來說要落實政策，但是，因為我們只是醫院代表，當時評鑑不能打分數也不能給建議，只能書面建議。當然醫院評鑑有病人安全權利，包含無障礙都可以讓我們回饋，但是衛福部卻把我們當觀察員，不能打分數所以很難落實國際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耀榮

兩年前寫國家報告時，我們開了六次工作坊會議，當時檢視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前三名，之後在衛福部內部委員會討論，醫事單位代表居然說，有條權限指標，醫療院所自己勾選有沒有做！這就是臺灣現況，所以，我再次強調普及化，因為臺灣不是沒有系統，只是該有的應該落實。講一個實際的，國際委員很關心罰則，當然要各單位訂罰則，好像不近人情，但很現實，有罰則才會執行，如果連罰則都不訂立，執行的單位就覺得，反正不執行也沒關係，要普及化更是緣木求魚。

馬委員海霞

女性身心障礙朋友想當母親過程中需要到醫院檢查時，有無適宜之無障礙環境？醫院評鑑指標都有無障礙環境要求，但是實際上，到婦產科檢查時，診療檯我們是上不去的！除此之外，其他身心障礙朋友到醫院，要做 X 光或類似的 CT 檢查，可是診療檯上不去，都是護士抱著。我們的疑問是，很多得到評鑑成績很好的醫院，無障礙環境真的有落實嗎？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關於這個點次，有四個部分可以當成表達重點，一個就是法規檢視，要特別強調是政府立即義務；第二是整體而言社會為了身心障礙者落實人權的部分，資源到底有沒有增加，包括人力資源和經費資源；第三要是寫的是，監督機關落實義務，包括政府內部跟外部監督機制；第四，如果沒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當有需求時，怎麼處理？臺北市很多老人我懷疑都是其中少部分有手冊，他們生活就業需求如何處理？我知道臺北市政府有藍雀計畫，但是這樣例子在國內恐怕只有臺北市能享用。這個問題非常大，建議按照上述的架構來寫。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我們現在應該關注實踐面問題，建議根據身權法及身權公約，製作法規/政策/辦法等自評歧視性用語和缺乏無障礙設施場所之檢核表(說明和例舉)，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部門自我檢核及提出完成修改的期限。可由社家署直屬部門先自行檢核後完成修正，且自評是否有確實督導執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優先檢視清單的部分已經在整理，至於很多委員們提到的工作權有無違法這方面的資料，第二次法規檢視的時候我們會統一再做個詳細的整理。

呂政務次長寶靜

各委員都很關心法規實踐的問題，像是最近有個法案在處理財政部保險的問題，金管會在保險法非常規避我們的要求，在那個條文內，委員請財政部要求金管會把那條修改掉，但是沒放在我們清單中，我們將在第二次法規檢視有另一波的處理。

第 16、17 點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關於這點，其實身心障礙團體在政治事務公共參與上，已經比十多年前好很多了，現在團體真的在參與公共事務上的能力很強，能掌握問題表達自己意見，可是國際委員這點次說明我們未來還是要加強，可能是要透過計畫互相分享，或互相扶持，這樣參與的力道才能更強。

第 18、19 點次

王委員國羽

關於這個點次，除非我們國際審查委員看得懂中文，他才能知道中文翻譯的好壞，應該是這樣說，當時我們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送到立法院，附的公約中文翻譯的第一版，有些詞翻得不好，但已經送到立法院，所以 2016 年選舉時，那法案就先通過了。

我們後來在臺大接 CRPD 案子時，因為很多人反應中文翻譯不好，找很多老師再來翻譯一次，經過各種努力，那個版本已經是大多數人都覺得不錯的版本。當初送進立法院的版本因為是簡體版翻譯，所以「合理調整」當時叫「合理建議」，可是很多臺灣學者認為「合理調整」比較適合臺灣國情。只是當時那法案已經走完行政院到立法院，所以只能通過那版本，因此審查委員看到就是當時有點錯誤、誤用的版本。這個翻譯要改要完整程序，可是下次審查會就會是正確版本。

呂政務次長寶靜

當時因為有時間差，所以程序上是這樣處理，之後的處理方式大概會照剛剛的建議。回到那個時空，如果我們退回再送會來不及，所以就勉強大家接受這樣版本，可是送到國外學者審查時發現，這些字眼不是很恰當，所以我們又請老師把翻譯字眼表達的更精準。

第 20、21 點次

王委員國羽

關於這個點次，地方政府還是落實公約的最主要機關，所以很多身心障礙組織團體朋友們的反應，其實都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例如無障礙設施、道路、馬路…等等。身心障礙朋友每天經過的路就是這些，所以這部分，審查委員應

該是根據公約第 3 條精神，要求地方政府在參與上、無障礙設施普及、合理調整，以及各方面要求地方政府來做這些事情。衛福部現在的寫法變成只要做培訓訓練，這個部分不見得會有效果，對各地生活的身心障礙朋友，有些地方政府資源多，有些地方政府資源少，如果資源少的地方怎幫助他？這部分才是最根本的。地方政府有無配置適當的資源？地方政府要承擔的責任義務有哪些？這些應該明確寫進去，讓地方政府負起責任。

黃委員耀榮

這個點次應該要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其實 CRPD 很多條文在各部會都跟地方政府有密切關係，據我瞭解民國 88 年推動民間跟進的措施中，每年都有個督考，歷經 20 年推動，中央要求各縣市成立 3 個委員會，包含(1)無障礙推動政策委員會盤點整個縣市有多少設施無障礙，還有(2)無障礙技術審查諮詢委員會，監督有哪些建築物被要求改善，以及(3)無障礙基金會，要求各縣市成立這類型的基金會，去宣導跟教育。所以這部分，大可以把他跟地方政府機制串連，我覺得技術跟系統很成熟，應該回歸各部會的執行經驗。至於教育部，他們應該也瞭解校園無障礙，每年都有在補助，國中小大學都有，如果還要去稽核績效如何，應該要回到中央檢視才對。

葉委員瀛賓(林灯偉代理)

附議王（國羽）老師意見，這邊很重要的是地方政府權責，委員也關注其他行政機關應該依法承擔 CRPD 的相關義務。然而，社家署回應的內容仍停留在目前法規檢視和辦理教育訓練的層次，對於政府的監督也僅限於社福績效考核中納入是否執行 CRPD 教育訓練，並沒有回應到 (1) CRPD 第 4 條第 3 項「……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2) 結論性意見 21 點「確保全國各地均能符合 CRPD 規定，無任何限制跟例

外」，因此提出兩點建議：(1)在行動計畫中確實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參與。(2)提到跨機關審查會議討論並加上國發會、監察院，由前述權責機關擬定行動計畫，以確保各部會也能落實 CRPD 規定。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我的想法很簡單，在這個點次回應中幾乎都是寫要做教育訓練，其實教育功能不大，個人認為可能透過研考會或是市長辦公室去催各局處檢討自己單位的執行面，每季要報告給衛福部。設計好盤點機制後，再訓練他們怎麼檢核和填表，這樣才能落實，不是只有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我們會要求跨機關要回應如何監督地方政府的實際措施。

呂政務次長寶靜

依委員們所提建議，將這個點次納入跨機關溝通。

第 30、31 點次

廖委員華芳

針對這議題，因為審查委員講的是大眾媒體，所以真的會有很多狀況。像是我最近對媒體訪問，這才發現他們對發展遲緩兒童，都使用「家長都說好可憐」,「以淚洗面」這樣的名詞。臺灣媒體這部分宣導，是否可以跟媒體團體，甚至傳播相關學系，教育一些 CRPD 的身心障礙議題，讓他們了解正確的價值觀，才能在傳播宣導上發揮較大的效果。

李委員麗娟

我們提到很多想法是藉由教育訓練強化意識，以我自己為例子，我在臺銀上班，裡面很多政策相關課程都會放在學習紀錄中，可是大家工作很忙，為了完成時數，點完後就放在那也沒有真正學習，而是去做其他事情。所以，如果透過這些方式，大家真的有看嗎？真的了解嗎？真的知道嗎？

監所改革聯盟

主要回應上個點次，與會委員提的都是落實監督，可是我想問，衛福部在相關會議後，有沒有就自己權責有明確認知跟執行？105 年在衛福部 209 會議室研商會議上有跟各級地方政府，包括雙北五都的身心障礙停車位停車研議辦法，可是臺北市社會局法制局民政科完全不知這提案跟決議內容，跟應當執行面向，只有臺北市政府停管處跟交通局才知道。

包括監所議題上，我們有確實深入瞭解，配合部會可以得到資訊跟決議內容，以及應當支援的機關單位是否能落實執行嗎？這樣後面管考追蹤才能下去。

另外針對出席代表部分，若是以各部會推薦方式可能並不公平，如法務部不喜歡我，當然不會推薦我。另亦請主辦單位注意會議周邊友善身障者停車位之措施應更周全。

三聾二聽代表

CRPD 到現在沒有手語版本，我們後面 6 場次會議，我們還能參與嗎？若我們沒有參與，就無法瞭解，是否可以讓我們聾人參與？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我們協會跟其他身心障礙團體討論過，每年的123國際身心障礙日，或者母親節都可看到表揚優秀身心障礙者，或者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超越障礙得到社會認可。我們認為政府單位應該不要舉辦這樣的活動，因為看不到國家責任與協助的能量，反而應該把這些錢省下來，做其他比較有意義的事情，例如不同縣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處境跟需求有哪裡不足，這樣才能做到讓社會大眾瞭解到身心障礙者。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這個點次結論性意見中有提到刻板印象歧視用語，所以今天沒有NCC的參與真的很可惜。媒體是強化刻板印象的媒介，尤其是精障者在媒體上常被不當連結，引導讓大眾產生刻板印象或有不當連結。除此之外，媒體也侵犯我們隱私權。在意識提升方面，其實可以回到義務教育部分。我們建議類似精神疾病、精神障礙的課程，應該要列入義務教育課綱中培養，增進對精神障礙者的認識。以往曾在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部的回應是課綱已經有了。但教育部說的是心理健康，而且觀點是在精神疾病防治，並非意識提升。

歧視案件的處理都在地方政府，建議衛福部作為法規的主管機關要有障礙者的完整統計，例如涉及精神衛生法、身權法的歧視統計部分，衛福部應該做些管理，諸如，有多少案件數、是否有成案、縣市政府後來怎處理、有沒有裁罰或處罰金額、原因是什麼，這些都可以公開。另外附帶一提，身權法與精神衛生法關於歧視的條文都設定範圍，但應以歧視事實與否考量，是否可能修法調整？

臺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

身心障礙對癲癇的宣導很不明確，在身心障礙者負面刻板印象宣導及教育計畫，請衛福部落實癲癇宣導。

其實癲癇平均每100人就有一個，在臺灣已經有23萬人，希望教育部可以將它列入教科書。除此之外，CRPD第7條，專家有提出要訓練學校人員處理特殊需求兒童可能出現的緊急狀況(例如癲癇)。或者針對警務、醫療衛生或教育部門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希望都能落實。

臺灣在世大運跟棒球場還能看到羊癲瘋三個字，這個對癲癇朋友很侮辱，希望衛福部確實執行清除貶抑用語的政策。

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這個點次遇到居住權時，例如社會住宅要蓋在哪裡，里長就會帶頭居民抗議，媒體也隨之報導，其實就是污名身心障礙者，說身心障礙者會造成房價崩盤等等，這種狀況很常發生，而且是里長帶頭，不知道該透過什麼方式，讓他們知道這是歧視，是違反身心障礙者居住權。

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從教育面上，建議可以多一點身心障礙者圖像在生活中，現在所有文宣品都是健康的人，很少看到身心障礙者，透過這樣方式自然在生活中出現，也許報紙或課本上，可以在同畫面出現不同障別的人。在課本設計上，將來可以多些身心障礙者孩子，而我們現在正推廣共融遊戲場，也會開始在告示牌出現身心障礙兒童圖像，希望透過這樣方式，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慢慢回到人群內，讓大家知道我們存在是自然的，而不是剛剛大家都看見的，只會在頒獎會出現，被勵志時出現。

現在很多身心障礙孩子在學校無法參與體育課，應該慢慢開發有些身心障礙者可以運動，例如地板滾球都在特定場合，不會在一般學校，所以身心障礙孩童在體育課常常會消失，可能被安排別的事情或加強課程，應該設計符合身心障礙使用需求的體育課或設備。

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今天三聾二聽參與這次會議時，因為他不是平行報告的撰寫團體，所以被拒絕，我們也在人權公約監督盟協調出席位，讓他們參與，我們是不是真的要讓障礙者參與討論？

我記得剛開始談 CRPD 跟宋科長談過協議，除了主辦單位邀請，其他人也可以在網路上列席報名，超出名額對這議題有意見，可以提出議題書面資料，讓意見在會議一起討論，這機制我想才是完整障礙者參與，提供主辦單位參考。

國際審查會議有 85 個點次，我本人到今天才知道，有 44 個點次屬於跨機關，在行政院層級的 6 個場次中討論，到底是哪 44 點次？除了這 44 點次外，哪些是單一主責單位？單一主責單位會議討論時間？這些資訊要公開，讓我們關心的團體去參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審查會議的參與程序與作業流程都是經過身權小組通過，我們也有跟想參與的民眾跟團體說明，因為場地有限，所以提供給團體為主，如果個人進來，會場可能無法處理。不過我們未來會儘量，也就是後續在行政院部分，因為相關點次，主協辦機關會建議邀請哪些團體，如果會議場地有剩下的位置，我們會放在網路上讓大家報名。但是報名原則還是依照當初提出國家報告為優先，還有餘額就會按報名順序通知。

後面 6 場次的點次，我們預計在下禮拜放在 CRPD 網站上，所有的資訊都可以到 CRPD 網站上去看。

單一主責單位的場次，我們也會放上去，其他點次會放在內政部、教育部和性平處主責的地方，我們瞭解過後得知，預計在八月會開這樣場次。我們已經告訴各機關，在開會之前要讓大家知道會議時間，會議資料也要公開。

手語版今年會有專業團體處理，希望年底可以出來，因為是國家報告要處理的項目，至於會議紀錄的後續部分，我們都會放在網路上。

呂政務次長寶靜

剛剛的回應涉及到司法、警務、社會、教育部、NCC、新聞媒體自律公會等，這是全面性的議題，衛福部將把今天與會者所提出的部分送給各單位去回應，這實際上是個跨機關的議題，由衛福部彙整，各單位回應。